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  
钟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10月

# 1. 项目介绍

## 1.1. 项目由来

2011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能源〔2011〕9号文件（详见附件2）同意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牵头会同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开展广西天然气输配管网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前期工程的批复。2013年7月经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中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协商，并报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广西中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了管理权的移交工作；2015年5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广西中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2015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以桂能电力函〔2015〕21号文件明确由广西投资集团公司牵头并控股重组广西管网公司负责全区天然气中游支线管网建设。

## 1.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钟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州市平桂管理区西湾镇西北至贺州市钟山县程石村村南

（5）管线走向：管线起点为拟建的1#阀室，位于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贺州专供管道（贵广高铁南侧480m处）开口，在开口处新建1#阀室（1#阀室，E24°28'53.14"，N111°28'45.21"），用于本工程接气，出阀室后向北敷设400m转向西敷设，依次穿越贺州天然气专供管道、五拱水河、牛了冲、富江、X710县道、腊木脚水沟后转向西北敷设进入贺州市钟山县程石村，管线终点为程石村村南拟建的钟山分输站（钟山分输站：E24°30'52.76"，N111°20'39.19"）。

（6）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17km天然气支线管道、分输阀室（1#阀室）1座、钟山分输站1座。1#阀室内设置紧急阶段阀，钟山分输站站设置过滤、计量、调压、越站等功能，站内

主要包括综合值班室、工艺设备区、排污池、放空区等。线路总长约 17km，其中 3km 位于钟山县境内，14km 位于贺州市平桂区境内。设计输气量  $1.53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 4.0MPa，线路管径为 D273mm，钟山分输站总占地面积约 10554.45m<sup>2</sup>，1#阀室总占地面积约 3048.73m<sup>2</sup>。

#### **(7)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 万元，占总投资 1.99%。

#### **(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钟山分输站定员 8 人，1#阀室不设常驻人员。

#### **(9) 建设周期：6 个月。**

### **1.3. 环评工作过程**

本项目于 2017 年取得自治区改革委同意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7-451122-57-02-016924），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 年 4 月 2 日，我公司在项目周边的木家村村委、垒石村村委和飞马村村委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并在环评爱好者网（<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环评编制单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后，我公司在项目周边的木家村村委、垒石村村委和飞马村村委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18 年 10 月 25~10 月 26 日，我公司在项目周边村庄木家村（仙仁巩村、木家村）、垒石村（垒石村、腊木脚村）、飞马村通过走访群众，以发放调查表的方式收集乡村居民和相关团体单位的环境保护意见和建议。

2018 年 11 月，环评单位编制了《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钟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 **2. 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法》（环发〔2006〕2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

（桂环发〔2014〕26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项目环评期间进行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 2.1. 公众参与的目的

此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场址附近的居民、当地政府部门及其他公众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有关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旨在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公开化，并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决策和环境保护设计、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3.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 3.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本项目于2018年3月28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为于2018年4月2日，我公司在项目周边的木家村村委、垒石村村委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并在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 征求工作意见的注意事；
- ⑥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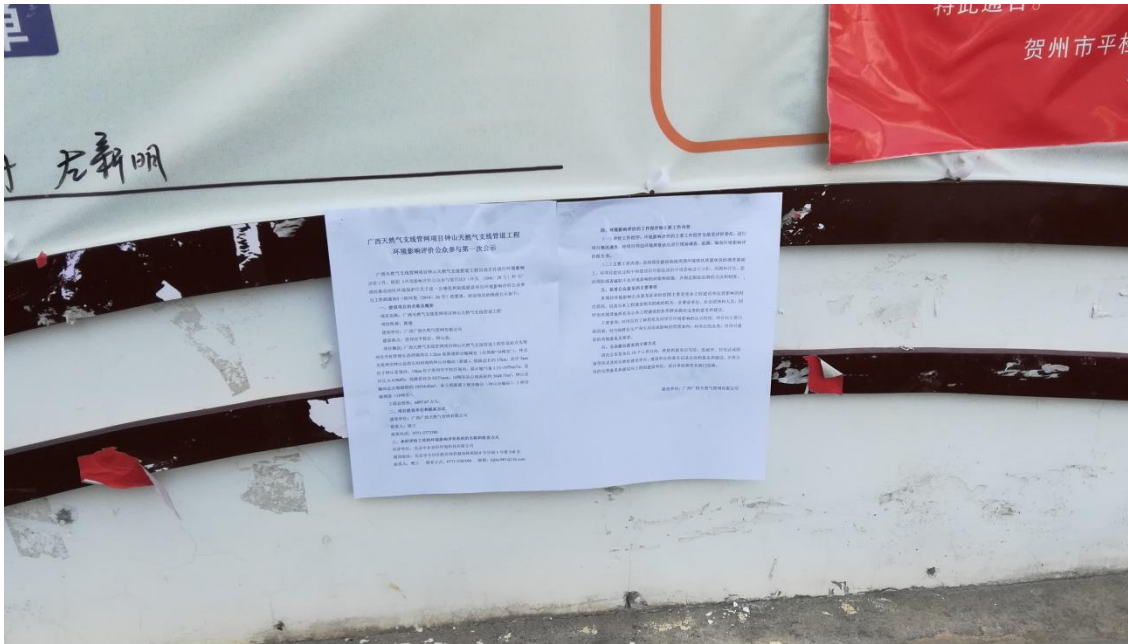


图 3.1-1 木家村村委会张贴公示



图 3.1-2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

### 3.1.1. 项目第二次公示

2018年10月10日，环评编制单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后，我公司在项目周边的西湾街道飞马村村委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在环评爱好者网（<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②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③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④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⑤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⑥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⑦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⑧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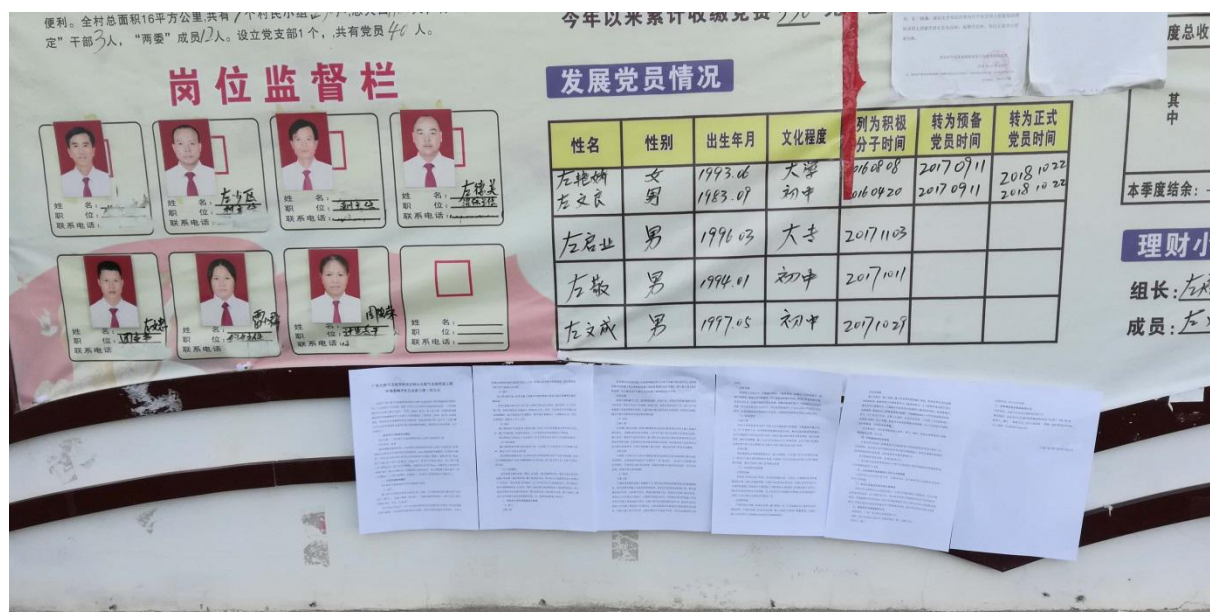


图 3.1-3 飞马村村委会张贴公示



图 3.1-4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

在评价公众的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 3.2. 公众意见调查调查

### 3.2.1. 现场调查情况

在两次公告之后，2018年10月25~10月26日，我公司在项目周边村庄木家村村委（仙仁巩村、木家村）、垒石村村委（垒石村、腊木脚村）、飞马村村委（飞马村）向当地群众发放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公众参与调查现场见图 3.2-1。



图 3.2-1 公众参与调查现场

(1) 调查方式

发放调查表：在我公司调查人员介绍本项目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被调查者自主填写。

(2) 调查范围及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地理位置状况、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围的敏感点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为木家村村委（仙仁巩村、木家村）、垒石村村委（垒石村、辣木脚村）、飞马村村委（飞马村）等乡村居民和相关团体单位。

本次接受公众参与调查的公众代表的分布、年龄、受教育水平、职业等情况见表 3.2-1。受访单位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统计

项目	内容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性别	男	59	76.62
	女	18	23.38
年龄	18 岁以下	16	20.78
	31-60 岁	57	74.03
	61 以上	4	5.19
文化程度	小学/以下	9	9.09
	本科以下	61	90.91
	本科及以上	0	0.00
职业	农民	42	50.65
	工人	12	14.29
	教师	6	12.99
	公职人员	2	2.60
	学生	10	12.99
	其它	5	10.39

表 3.2-2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填表人	电话
1	木家村村民委员会	木家村村民委员会	甘美欢	18278457388
2	西湾街道飞马村村民委员会	西湾街道飞马村村委	左文贵	13977428034
3	垒石村村民委员会	垒石村村民委员会	董学安	13768240642



### 3.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 3.3.1. 个人调查

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5~10月26日在项目周边村屯发放调查表共80份，回收77份，回收率为96.25%，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见表3.3-1。

表 3.3-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人数(人)	比例(%)	
1、您的住址距离拟建项目边界多远？ (单选)	A、500m内	26	33.77
	B、500m~1000m	51	66.23
	C、1000m外	0	0.00
2、您认为目前当地的环境质量如何？ (单选)	A、好	24	31.17
	B、一般	53	68.83
	C、较差	0	0.00
3、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了解？(单选)	A、了解	15	19.48
	B、听说过	62	80.52
	C、不知道	0	0.00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可多选)	A、废气	39	50.65
	B、噪声	36	46.75
	C、废水	32	41.56
	D、固体废物	10	12.99
5、您认为本项目营运期间应采取那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多选)	A、大气治理	23	29.87
	B、降噪措施	31	41.56
	C、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28	36.36
	D、风险防范	31	41.56
	E、其它方面	2	2.60
6、您认为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不利影响？(单选)	A、影响很大，不能接受	0	0.00
	B、有影响，但在可接受范围	58	79.22
	C、没有影响	13	20.78
7、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单选)	A、支持	77	100.00
	B、反对	0	0.00

从公众意见个人调查结果来看：

- (1) 被调查的公众 100.00%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2) 被调查的公众 31.17%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表示满意，68.83%的公众认为所在区域环境一般。
- (3) 公众普遍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气（占 50.65%），其

次为噪声污染（占 46.75%）和废水污染（占 41.56%），另外固体废物（12.99%）。

（4）接受调查的公众中，认为本项目营运期应采取噪声污染及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均占 40.26%），其次为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占 36.36%），另外大气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分别占 29.87%，40.26%），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主要是废水处理，占 2.60%）均被涉及。

（5）接受调查的公众中，79.22%的被调查都认为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有影响，但在可接受范围；20.78%的被调查都认为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无受访公众表示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公众影响很大，不能接受；

（6）对该项目的建设持赞成态度占 100%，没有持反对意见。因此，公众对项目的态度是积极的、赞同的。

### 3.3.2. 团体调查意见

本次调查征询了木家村居民委员会、西湾街道飞马村居民委员会、垒石村居民委员会 3 个单位的意见，根据意见反馈，调查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公众参与调查团体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态度
1	木家村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支持
2	西湾街道飞马村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支持
3	垒石村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支持

根据团体调查结果，被调查单位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同时对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应采取的环保措施提出以下主要意见：

- （1）保护好农田，做好复垦工作。
- （2）做好环保措施，特别是废气、废水及噪声的处置。

### 3.4. 公众调查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除了本次发放公参调查问卷收集到的公众主要意见与建议外，项目组经过实地走访，也收集了一些公众的口头意见与建议，具体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调查问卷意见与建议及采纳情况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1、做好环保措施	采纳。我公司将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保护好周围环境。
2、保护好农田，做好复垦工作	采纳。我公司将按环评要求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和复垦。

本次公众参与所调查的公众认为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为风险、噪声污染，其次为大气、固体废物影响。对以上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我认为受访者均从环保角度及自身利益角度提出较为客观合理的意见，应给予采纳。我公司表示接受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意见，落实好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措施，把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控制在最低范围。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做好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3.5. 小结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现场公示、问卷调查等形式。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受访公众 100%支持本项目建设生产，受访单位/村屯 100%支持项目建设。